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546號

原告 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凱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被告 陽明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潘建仲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伍萬參仟柒佰貳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琬真